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发出,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上限内确认及调整每一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2、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债券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